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文惠

電話：06-2991111#8299

電子信箱：wenhui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905162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16243BA0C_ATTACHMENT.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三、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0/04/28
08:48:31

裝

訂

線

03